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關於買賣項目公司 25% 股權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 寄發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詳情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交易仍有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概不能確定交易將會或將不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序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 (v)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sup>（附註）</sup>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以供 (a) 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 (b) 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據此，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sup>（附註）</sup>（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註：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交易仍有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概不能確定交易將會或將不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